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已提供了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公司总经理姚俊卿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梁钢明先生、姚锦飞先生和姚锦丽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总工程师周小宏先生等被提名人的相关个人简历，我们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询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选举姚锦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次对董事长的提名、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所提名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的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同意聘任姚俊卿先生、梁钢明先生、姚锦飞先生、姚锦丽女士、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周小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及业务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所提名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辛茂荀

王丽珠

王宝英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